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临沧闽邦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 7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租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周边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三区三线及用地类型查询文件
-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表
- 附件 7 脲醛树脂胶检测报告
- 附件 8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 附件 9 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内审表及进度表
- 附件 11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530926-04-01-1251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春	联系方式	17787935388	
建设地点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			
地理坐标	(102 度 16 分 37.366 秒, 24 度 57 分 46.0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胶合板制造 C2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530926-04-01-125106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6.61	
环保投资占比（%）	5.8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24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甲醛废气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有居民点，因此本评价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经计算 q 值<1，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否	

		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其他符合性包括产业政策符合性、“三线一单”符合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具体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改委第7号令，2024年2月1日起实施）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根据查询情况，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另外，项目于2025年4月2日取得了项目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530926-04-01-125106。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 2、与《临沧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符合性分析 2024年5月21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印发临沧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临环通〔2024〕20号），调整后，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由70个调整为74个，增加4个。优先保护单元个数不变，面积占比由43.21%调整为43.01%，减少0.2%；重点管控单元由38个调整为42个，面积占比由14.05%调整为			

	6.16%，减少7.89%；一般管控单元个数不变，面积占比由42.74%调整为50.83%，增加8.09%。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1号，根据查阅“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以及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耿马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53092630001，环境管理单元查询结果见图1-1和图1-2。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经度：99.3540460205 纬度：23.6895820415 管控单元截图清晰度选择：一级 环境管控单元-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要求 <table><tr><td>管控单元名称：</td><td>耿马县一般管控单元</td><td>管控单元类型：</td><td>一般管控单元</td></tr><tr><td>管控单元编码：</td><td>ZH53092630001</td><td>所属区域：</td><td>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td></tr><tr><td>环境要素：</td><td>综合管控</td><td>导出分析报告：</td><td>下载 (本报告只提供参考)</td></tr><tr><td>下载屏幕截图：</td><td>下载 (本图片只提供参考)</td><td>下载管控单元截图：</td><td>下载 (本图片只提供参考)</td></tr></table>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前提，合理确定承接产业转移重点，禁止引进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的生产能力。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 2 .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项目审批严格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严管严控新增电解铝和工业硅产能。 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4.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澜沧江、怒江临沧段相关管控要求，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 5.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6.临翔区及7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开	管控单元名称：	耿马县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类型：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编码：	ZH53092630001	所属区域：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环境要素：	综合管控	导出分析报告：	下载 (本报告只提供参考)	下载屏幕截图：	下载 (本图片只提供参考)	下载管控单元截图：	下载 (本图片只提供参考)
管控单元名称：	耿马县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类型：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编码：	ZH53092630001	所属区域：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环境要素：	综合管控	导出分析报告：	下载 (本报告只提供参考)														
下载屏幕截图：	下载 (本图片只提供参考)	下载管控单元截图：	下载 (本图片只提供参考)														

图 1-1 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表

图 1-1 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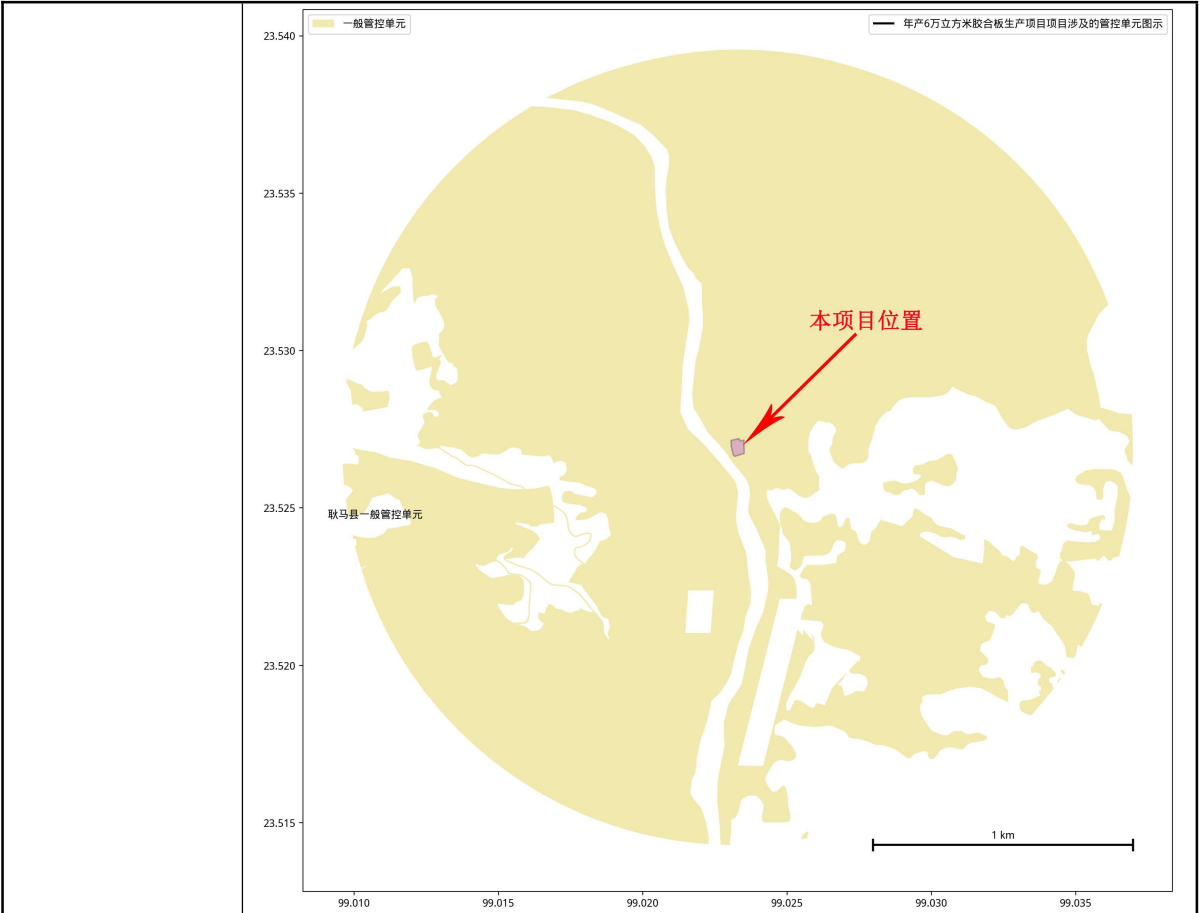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生态分区管控分布图

本项目与《临沧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符合性分析见表1-1，与耿马县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1 与《临沧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临沧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和前提，合理确定承接产业转移重点，禁止引进环境污染大、资源消耗高、技术落后的生产能力。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项目审批严格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严管严控新	①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②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③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	符合

		增电解铝和工业硅产能。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4.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澜沧江、怒江临沧段相关管控要求，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 5.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6.临翔区及 7 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有关法定规划要求。	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④本项目位于孟定镇下坝村，不涉及澜沧江、怒江临沧段； 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⑥本项目位于孟定镇下坝村，根据 2025 年 8 月 14 日耿马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三区三线和选址用地”查询情况的复函，本项目区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澜沧江和怒江临沧段水系生态保护，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重点水域禁捕，严厉打击破坏渔业资源违法行为；加强南汀河等河湖流域范围内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短板；深入推进流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确保各考核断面水质稳中向好，持续保持优良。 2.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和影响水质活动的行为，确保饮水安全。 3.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4.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加大环境污染物减排力度，到 2025 年，实现氮氧化物减排 138 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230 吨，化学需氧量减排 1594 吨，氨氮减排 238 吨。	①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②本项目位于孟定镇下坝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③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涉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均通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④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⑥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⑦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	符合

		5.严格管控受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降低修复能耗。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重度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6.严格管控受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和修复治理，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降低修复能耗。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重度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7.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理，落实区域“减量替代”和“等量替代”要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2025 年比 2020 年削减 6%。 8.到 2025 年，8 区（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8.8%，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控制到 20.5 微克/立方米），确保不发生重污染天气；全市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或好于Ⅲ类）达 100%，省控断面达到省级下达考核目标，无劣 V 类水体，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全市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临翔区）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50%，力争达 70%，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	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⑧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设施后能达标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临沧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大气污染治	①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	符合

		理，加强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2.加强环境风险评估研究，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管理。 3.对怒江、澜沧江水系干流沿岸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4.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程，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防控外来入侵物种。 5.加强涉危涉重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	治理设施后能达标排； ②项目后期会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送至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备案； ③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④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⑤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三条红线”，完成省下达考核要求，降低水、土地、能源、矿产资源消耗强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 2.严守耕地红线，坚持集约节约利用，提升单位面积土地产出和综合效益。持续推进水资源回用力度，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90%以上。 3.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 4.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断提升。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12.5%，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7%，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保持在55%以上。	根据2025年8月14日耿马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三区三线和选址用地”查询情况的复函，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内”。	符合
	表 1-2 与耿马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和运行满足产业准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根据表1-1、1-2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沧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3。			
	表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不涉及上述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不涉	符合

			及上述条款。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不涉及上述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除外。	项目位于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4、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中涉及内容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4。				
表 1-4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 2019 年—2035 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	本项目位于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	符合

		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位于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不涉及上述保护区。	符合
	7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	本项目位于临沧市耿	符合

		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不涉及上述条款。	
	8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不涉及上述保护区及活动。	符合
	9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			
	5、与《临沧市南汀河保护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符合			

	性分析 根据《临沧市南汀河保护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规定，南汀河干流保护管理范围为南汀河干流水域及两岸外延2000米的区域，区域范围超过一级山脊线的，按照一级山脊线划定，具体保护管理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南汀河一级支流保护管理范围为支流水域及两岸外延1000米的区域，区域范围超过一级山脊线的，按照一级山脊线划定，具体保护管理范围由南汀河流域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条例第二十八条南汀河保护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擅自变更林地、草地用途； （二）非法占用湿地； （三）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四）毁林开垦、盗伐、滥伐、烧炭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五）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地； （六）未经批准在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范围内采石、挖砂、取土等露天开采矿产资源； （七）溜砂； （八）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九）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有毒废液等； （十）在河道内清洗装贮油类或者装贮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包装物等； （十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及其他农业投入品； （十二）随地丢弃农药包装物、农药废弃物； （十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1号，小黑河为南汀河支流，最近距离为45m，在南汀河支流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占用林地、草地、湿地，
--	---

	不占用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不设置入河排污口，符合《临沧市南汀河保护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规定要求。		
	6、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 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炼焦、化工、铁合金、火电等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本项目使用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燃烧废气后排放。	符合
	第二十二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涂胶、排版、冷压、热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内产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的使用后期进行台账管理。评价分析认为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		
	7、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4]1号），项目所在地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属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国家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开发区中农产品主产区是指具备较好的农业生产条件，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以提高生态产品和服务产品以及工业品为其他功能，需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开发，以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的区域。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		

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项目建设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开发，不会削弱区域内农产品生产能力，因此，项目建设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

8、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Ⅰ季风热带北缘热带雨林生态区”，生态亚区属“Ⅰ3滇西南中山宽谷半常绿季雨林生态亚区”，生态功能区属“Ⅰ3-2南汀河岩溶低山河谷林业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主要环境问题是土地过度垦殖带来的土壤侵蚀和石漠化，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为调整农业结构，发展以热带木本经济作物为主的生态农业和生态林业，严禁陡坡耕种，预防石漠化。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石漠化。因此，项目建设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9、与生态环境部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6所示。

表 1-6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涉及涂料制造及使用，项目购买水基型的脲醛树脂胶使用 VOCs 产生量较少。	符合

	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储存在吨桶中，为密闭容器，输送是采用管道输送。项目在涂胶、排版、冷压和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 VOCs。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在涂胶、排版、冷压和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 VOCs，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符合
	4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5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VOCs 废气，甲醛初始排放速率为 0.109kg/h，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51kg/h，去除效率为 85%。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10、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7 所示。 表 1-7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本项目	相 符 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不涉及涂料制造及使用，项目购买 VOCs 含量低的脲醛树脂胶使用，产生 VOCs 的地方均设置了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根据产排污分析及预测结果，本项目能够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	本项目生产线布置于车间内，有机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涂胶、排版、冷压和热压工序，项目	符合

		合治理效率	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在每台设备产气点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风机,各环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统一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所采用的治污设施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置需求,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 11、与《云南省重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云南省重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云南省重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方案要求</th><th>对比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td><td>本项目在涂胶、排版、冷压和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方案要求	对比分析	符合性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	本项目在涂胶、排版、冷压和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序号	方案要求	对比分析	符合性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	本项目在涂胶、排版、冷压和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重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即刻停止运行。	符合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在负压状态运行。	符合

	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地区，根据计算，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均<3kg/h，项目配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	符合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要求。	符合
	10.4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设置专人管理，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保存五年，要求监测数据保留五年。	符合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根据“三区三线和选址用地”查询情况的复函，<u>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项目</u>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内，且项目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与乡村公路（派卡路）直线距离 77m，交通运输条件较好，项目区产生的污染源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类			

	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区北侧，为项目区侧风向，项目污染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不大。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过废水收集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可 100%处置。本项目针对产生的每种污染物都有相应的治理措施，使其能达标外排，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无环境制约性因素。 项目附近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约 165m 处的糯峨村，位于本项目的上风向，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其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14、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区分为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所需划分为涂胶区、排版区、冷压区、热压区、锯边区、补边区、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生产车间北侧为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设置 1 个主出入口，位于车间的南侧，便于车辆运输，与办公生活区基本属于独立区域。项目平面布置总体上满足生产系统对外运输要求，满足工艺流程，使工艺路线短捷畅通，并满足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规定。车间内布置了各个功能区，生产工序衔接有序，综合考虑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故项目的平面总布置是可行的。 15、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临沧橡鑫木材厂闲置的仓库和办公生活区进行生产建设，目前临沧橡鑫木材厂已经停产，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周边企业主要有临沧鑫皓环保机制炭厂、耿马县孟定镇丰顺橡胶木制品加工厂。主要产生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糯峨村，位于项目西侧 165m，处于本项目的上风向。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非
--	---

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能达标排放，主要设备也置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对周边加工企业影响甚微，且周边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均在厂房内，因此，总体分析后本项目对周边企业和环境影响有限，与其环境相容性不矛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省、县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可看出本项目所从事的生产活动能与周围环境功能相容，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

表 1-10 项目周边企业情况

序号	周边企业	方位	距离	类别	污染物排放	备注
1	临沧鑫皓环保机制炭厂	东侧	紧邻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	运行中
2	耿马县孟定镇丰顺橡胶木制品加工厂	东南侧	95m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	运行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临沧闽邦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可从事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等，拟租用原临沧橡鑫木材厂闲置的仓库改造为生产车间进行胶合板生产，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530926-04-01-125106），投资建设“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中 34 项 人造板制造 202”中“其他”，因此按要求需编制环评报告表，受临沧闽邦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按照环评工作的实际需要开展了详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相关导则要求，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程影响分析、工程环保措施论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查。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临沧闽邦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800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原临沧橡鑫木材厂闲置的仓库和办公生活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租用总占地面积为 2420m²，其中仓库占地面积为 1720m²，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700m²，租用后将仓库改造为生产车间，建设完后年生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及依托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由原临沧橡鑫木材厂闲置的仓库改造而成,1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1720m ² ,主要设置涂胶区、排版区、冷压区、热压区、锯边区、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	项目租用后对仓库进行封闭改造,根据生产情况划分各生产区域
		其中	涂胶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角,占地面积为100m ² ,设置3个搅拌桶、6台涂胶机,用于单板涂胶	
			排版区	位于涂胶区的北侧,占地面积为130m ² ,设置3条排版线,用于涂胶后的单板进行排版和预压	
			冷压区	位于排版线的北侧,占地面积为120m ² ,设置2台冷压机,用于排好版的板材进行冷压	
			热压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为110m ² ,设置3台18层框架热压机,用于冷压之后的板材进行热压	
			锯边区	位于热压区的南侧,占地面积为100m ² ,设置1个锯台,用于经过热压后的板材进行锯边	
			补边区	位于锯边区的南侧,占地面积为900m ² ,设置1台补边机,用于将出现错位的板材进行补边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涂胶区的东南侧,占地面积为80m ² ,用于暂存生产所需的单板、脲醛树脂胶和面粉等原辅材料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中部,占地面积为200m ² ,用于暂存生产的成品胶合板	
	辅助及依托工程	锅炉间		位于生产车间大门旁的西侧,占地面积为20m ² ,设置1台2.5t/h的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仅为热压机提供蒸汽;蒸汽发生器配备1套3t/h的软水制备系统	新建
		办公生活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1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700m ² ,设置办公室、食堂和员工宿舍;食堂为员工提供三餐	依托原有
		公厕		位于办公生活区旁,占地面积10m ²	依托原有改造为水冲厕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已有设施供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
		供电		依托厂区已有设施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接入厂区变压器变压后使用	依托原有
		排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雨水仅为仓库屋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原临沧橡鑫木材厂的雨水系统;食堂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委托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然后委托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依托原有;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废水收集池新建
		供热		项目生产供热由蒸汽发生器供给,采用蒸汽热介质进行供热;食堂采用液化气供热;员工宿舍采用太阳能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涂胶、排版、冷压、热压废气	项目涂胶、排版、冷压、热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醛和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锯边废	项目锯边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通过集尘罩收集后通	新建

删除[我的电脑]: 木材

			气	过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蒸汽发生器废气	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生物质会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3）进行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食堂	设置一套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经过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设置 1 座化粪池，位于公厕的北侧，容积为 10m³，对办公生活区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新建	删除[我的电脑]: 15
			油水分离器	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位于食堂内，容积为 0.2m³，对食堂废水进行预处理	新建	
			废水收集池	设置 1 个废水收集池，容积为 15m³，用于暂存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新建	删除[我的电脑]: 12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收集桶	厂区设置带盖垃圾桶若干，用于暂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0m²，用于暂存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袋等（炉渣单独堆放于锅炉间）	新建	
			危废暂存间	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拟设置于生产车间的东南角，面积约 5m²，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新建	删除[我的电脑]: 办公生活区的闲置房间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风机加装消声器	新建	删除[我的电脑]: 10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脲醛树脂胶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涂胶区以及化粪池、废水收集池；简单防渗包括生产车间除脲醛树脂胶储存区和涂胶区外的区域以及办公生活区	新建	
	环境风险	围堰		项目脲醛树脂胶储存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 0.2m，容积为 3m³	新建	
		应急事故池		在生产车间外的南侧设置 1 座不小于 30m³ 的应急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废水、脲醛树脂胶区的废液等	新建	删除[我的电脑]: 废水、废液

3、项目平面布局

原临沧榕鑫木材厂厂区遗留建筑主要包括原料车间、加工车间、仓库、2 处办公生活区和 2 处住宿区，其中加工车间、2 处住宿区和 1 处办公生活区租用给临沧鑫皓环保机制炭厂进行生产建设，本项目租用仓库和仓库北侧的办公生活区进行生产建设，原料车间闲置未使用。

本项目租用仓库后对仓库内的布局进行了改造，根据功能划分为了涂胶区、排版区、冷压区、热压区、锯边区、补边区、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以及锅炉间，其中涂胶区、排版区、冷压区布置于生产车间的西侧，便于板材的初期加工，

热压区、锯边区、补边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便于板材的后期加工，原料堆放区位于车间入口西侧，成品堆放区位于车间的中部，便于运入和运出，从整体分析，项目的布置是合理可行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1，原临沧橡鑫木材厂厂区的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4、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利用外购的单板进行生产建设，年生产胶合板 6 万 m³，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规格	备注
胶合板	60000m³/a	1830mm×915mm×11mm 1830mm×915mm×14mm	全部外售

(2) 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执行《普通胶合板》（GB/T9846-2015）标准和 GB/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_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5、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使用位置及功能	备注
1	四辊胶机	/	6 台	涂胶区；用于单板涂胶	
2	搅拌桶	/	3 个	涂胶区；用于拌胶	
3	排版线	/	4 条	排版区；用于涂胶后的板材进行排版	带预压功能
4	冷压机	3*6 尺，压力 400T	2 台	冷压区；用于涂胶后的板材冷压	
5	18 层框架热压机	1050*2100*42，压力 600T	3 台	热压区；用于冷压后的板材进行热压	热压机自带升降机自动恒温及疏水、凉板架
6	锯台	3*6 尺	1 台	锯边区；用于经过热压后的板材锯边	
7	补边机	3*6 尺	1 台	补边区；用于对出现错位的板材进行补边	
8	空压机	/	1 台	锯边区；为锯台提供空气压力	
9	手动叉车	/	4 台	生产车间	
10	电动叉车	/	2 台	生产车间	
11	蒸汽发生器	2.5t/h	1 台	锅炉间	

12	软水制备系统	3t/h	1套	锅炉间	
13	旋风+布袋除尘器	/	1台	锅炉间	
14	旋风+布袋除尘器	5000m³/h	1台	生产车间	
15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³/h	1台	生产车间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形态	储存位置
1	单板	60500m³	1400m³	外购	1900~2000mm×950~1000mm×1.5~2.0mm	原料堆放区
2	脲醛树脂胶	925	12	外购	桶装，液态，1.2t/桶	原料堆放区
3	工业面粉	408	10	外购	袋装，粉状，25kg/袋	原料堆放区
4	生物质颗粒	2200	50	外购	袋装，颗粒，25kg/袋	锅炉间
5	离子交换树脂	50t	/	外购	/	厂区不储存

删除[我的电脑]: 180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脲醛树脂胶：脲醛胶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催化剂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溶的末期树脂胶粘剂，具有耐弱酸、弱碱，绝缘性能好，耐磨性极佳，燃烧产物包括有毒的氧化氮，与氧化剂和腐蚀剂会发生反应。本项目拟使用的脲醛树脂胶[购买于楚雄长龙木业有限公司](#)，为水基型[胶水](#)，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脲醛胶游离甲醛含量为 0.1%，能够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表 1 中环保胶技术要求，即游离甲醛含量≤0.3%。

生物质颗粒：生物质颗粒是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压辊和环模对粉碎后的生物质秸秆、林业废弃物等原料进行冷态致密成型加工。原料的密度一般为 0.1~0.13t/m³，成型后的颗粒密度 1.1~1.3t/m³，方便储存、运输，且大大改善了生物质的燃烧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采用楚雄长龙木业有限公司所使用的生

物质颗粒，楚雄长龙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对该生物质颗粒进行了检验，检验成分见表 2-5。

表 2-5 生物质燃料成分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1	空气干燥基分析水份 Mad(%)	0.4
2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3.18
3	空气干燥基挥发份 V.ad(%)	79.0
4	收到基全水份 Mt.ar(%)	5.9
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ar(cal/g)	3937
6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d(cal/g)	4369
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0.03
8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17.8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为 2.5t/h，燃烧效率取 90%，年工作时间为 7200h，项目热压工序蒸汽需求量为 2t/h，则项目热压工序需要蒸汽总量为 14400t，项目蒸汽温度为 120℃，项目蒸汽冷凝回收效率为 95%，冷凝水的温度约为 50℃，根据下列计算本项目需要的生物质燃料总量：

生物质燃料总量=Q_{有效}/燃料热值。

Q_{有效}=蒸汽总量×蒸汽冷凝释放总量_a×回收效率+蒸汽总量×蒸汽冷凝释放总量_b×补充效率

蒸汽冷凝释放总量_a=h_g-h_f

蒸汽冷凝释放总量_b=h_g-h_k

h_g 为 120℃ 王饱和蒸汽的焓值，为 2706.3kJ/kg；h_f 为 50℃ 饱水焓值，为 209.33kJ/kg；h_k 为 20℃ 饱水焓值，为 83.91kJ/kg；

本项目拟使用生物质燃料的高位发热值为 4369cal/g，换算为 18.28MJ/kg。则根据上述的公示计算，得出项目生物质燃料总量约为 1976 吨。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效率为 90%，则生物质燃料需要量为 2196 吨。

蒸汽发生器在开关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热量损耗，因此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总量取值为 2200t/a。

(2) 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生活使用太阳能、电和水，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1	自来水	1983.3	t/a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3.67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删除[我的电脑]: 80

删除[我的电脑]: 90

删除[我的电脑]: 蒸汽冷凝释放总量

删除[我的电脑]: 和蒸汽的

删除[我的电脑]: 为 1767

删除[我的电脑]: 1800

删除[我的电脑]: 3580.8

7、项目供汽方案

本项目设置 1 台 2.5t/h 的蒸汽发生器，为热压机提供蒸汽。

表 2-7 本项目锅炉供汽情况表

名称	供汽量	供给位置
蒸汽	2t/h（14400t/a）	热压机

8、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用水，生活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第四章节“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表中“2、废水”小节可知，本项目用水量预测、污水排放量预测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运营期各环节废水产排情况统计一览表

用水环节		新水用量 m³/d	污水产生量 m³/d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蒸汽发生器用水	5.011	2.611	排入废水收集池，委托清运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1.6	1.28	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
合计		6.611	3.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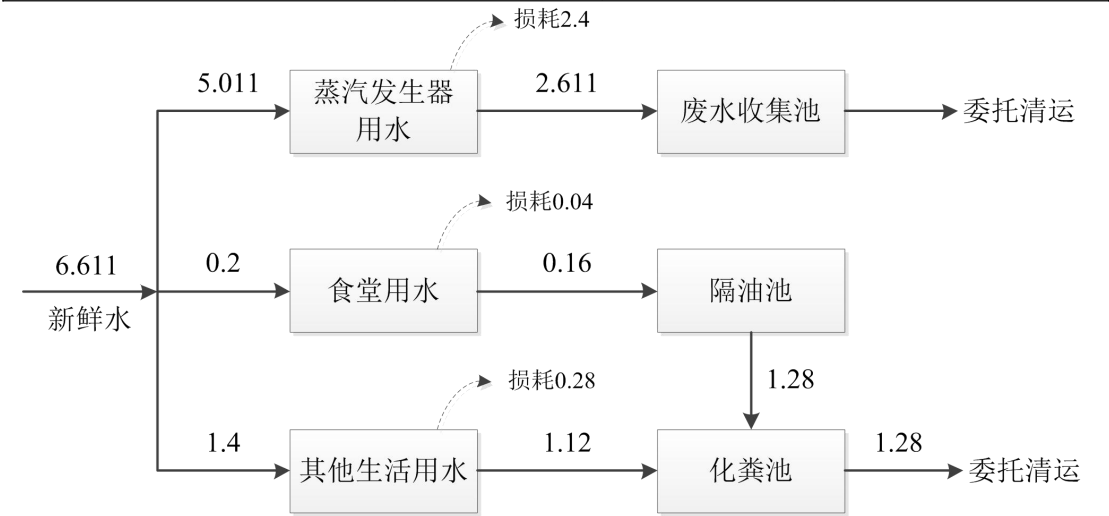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共有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厂区设置食堂和宿舍，约有 10 人在厂区食宿。

9、施工进度安排

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1 月初开始施工，2025 年 12 月底完工，施工期共 2 个月。

删除[我的电脑]: 9.336

删除[我的电脑]: 2.136

删除[我的电脑]: 2.6

删除[我的电脑]: 2.08

删除[我的电脑]: 11.936

删除[我的电脑]: 4.216

10、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电源由原临沧橡胶鑫木材厂厂区供电系统提供，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2)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原临沧橡胶鑫木材厂厂区供水系统提供，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3)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系统分为污水系统和雨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雨水仅为仓库屋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原临沧橡胶鑫木材厂的雨水系统；食堂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1、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6.61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5.8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环保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的厕所	0
	废气	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	0.02
	噪声	噪声依托原车间的墙体阻隔降噪	0
	固废	生活垃圾袋收集	0.01
		建筑垃圾	0.05
运营期	废气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通风管道+15m 排气筒 (DA001)	6
		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2)+通风管道+15m 排气筒 (DA002)	8
		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3)+通风管道+30m 排气筒 (DA003)	15
		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	0.3
	废水	油水分离器（1 个，0.2m³）、化粪池（1 座，10m³）、废水收集池（1 座，15m³）	5
	噪声	安装减震、隔噪设备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	0.02
		生活垃圾桶	0.01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	0.2
	风险	分区防渗、围堰（3m³）、应急事故池（30m³）	10

删除[我的电脑]: 15

删除[我的电脑]: 12

		合计	46.61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现有的仓库改造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对仓库的整体结构进行改变，对仓库进行密闭和内部结构布局设计，然后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设备调试和环保设施的建设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粉尘，施工机械噪声和建筑垃圾、包装固废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产生量均不大，可得到妥善的处置。		
	图 2-2 施工期各阶段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外购单板和脲醛树脂胶进行生产，不在厂区进行脲醛树脂胶的生产，本项目胶合板生产工艺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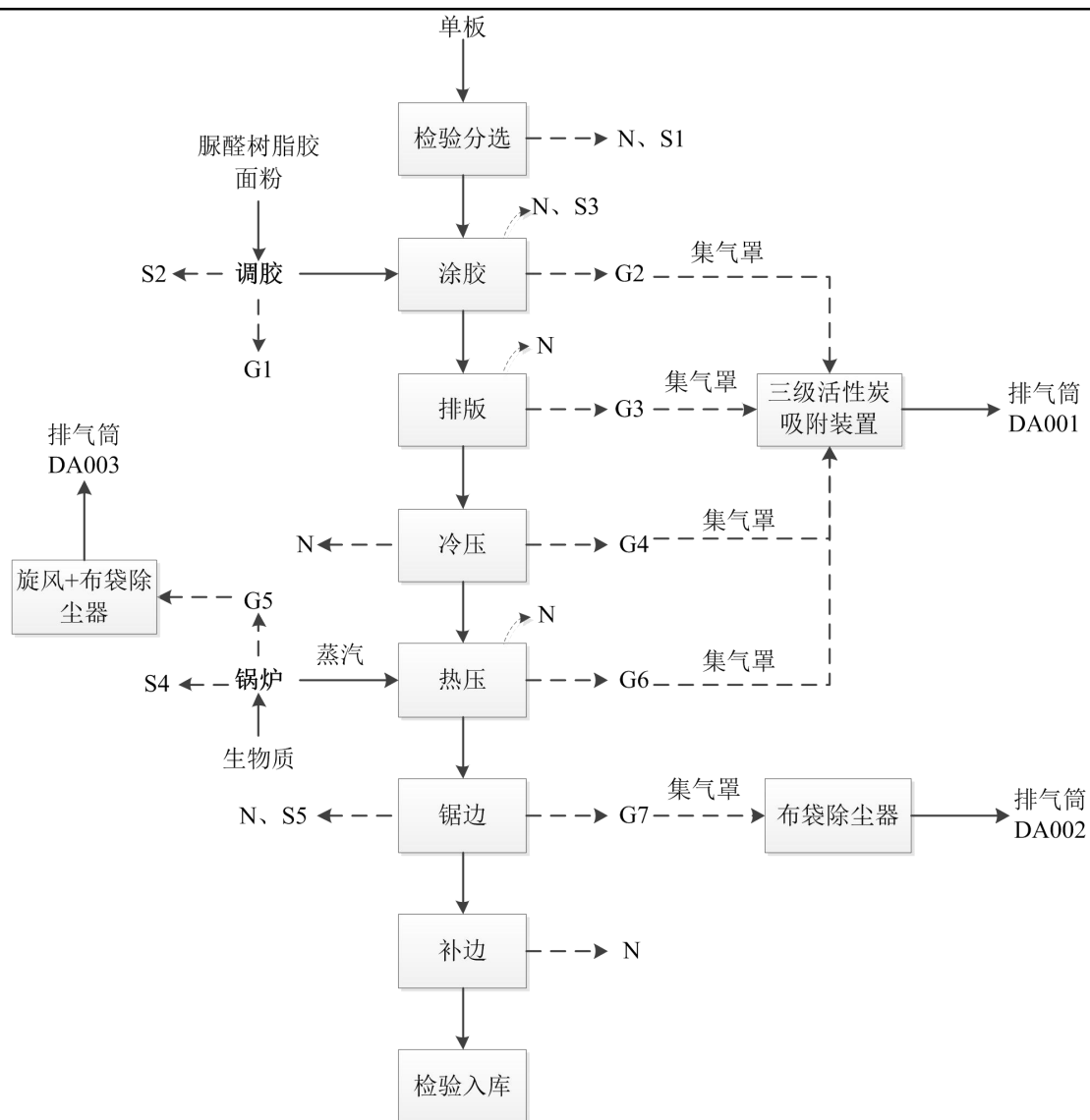


图 2-3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检验分选

根据产品要求外购单板进行生产，对板皮进行干湿度检验，厚度进行分选，不合格的单板原料则退回厂家。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原料 S1。

2、调胶、涂胶

本项目将脲醛树脂胶和面粉按 2.27: 1 的比例进行调和，采用搅拌桶进行调胶，搅拌桶为全密闭，搅拌过程不进行加热加压，板材通过自动线进入涂胶机，利用涂胶机将调和好的胶水均匀的涂在板皮表面。该过程中会产生拌胶废气 G1、涂胶废气 G2、噪声 N、废包装袋 S2、废胶渣 S3。

	3、排版 人工通过排版线将板材放在案子上铺成符合客户要求的幅面宽度和高度的整板，采用互补错层方式进行拼接，含通过自动排板线拼板。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3）。 4、冷压 涂胶后板材首先进入冷压机，冷压时间根据板材的冷压效果而定，一般控制在 30-60min，进行板材的预压处理后再进入热压工艺。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4）及噪声 N。 5、热压 当热压机的热板温度为 120℃时，将涂胶好的板材铺在压机导热板内，启动压机加压 25s 左右，热压过程使得胶料先融化，然后利用压力让重新融化的胶料分布均匀并且部分渗透于木材之中，压制到木材规定的厚度，胶水在这个过程中被烘干粘结，得到规定厚度的胶合板，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6 和噪声 N。 该热压工序使用的热能由蒸汽发生器提供，热介质为蒸汽，蒸汽在热压板内部的蒸汽管道内冷凝释放热量，为热压板加热。该工序会产生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G5 和炉渣 S4 以及锅炉排污水 W。 软水制备工艺：项目蒸汽发生器在产生蒸汽时需要使用软水制备系统生产的软水，项目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树脂交换法，设有树脂罐和再生盐水罐，阳离子交换树脂饱和时，启动自动再生盐水反冲洗装置，Na⁺将树脂中的 Ca²⁺、Mg²⁺交换出来，树脂再生过程会产生废水 W。 6、锯边 热压后的板材会存在不规整情况，锯边主要是使用多边锯裁掉不规整部分以及按照生产需要得到要求的尺寸规格。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G7、噪声 N、废边角料 S5。 7、补边 经过锯边后成型的胶合板，由人工进行初步检验，查看是否有错位等情况，若有错位的则采用补边机进行错位校正，不进行补胶等工艺。该过程中不会产生
--	---

的粉尘等污染物，仅为设备噪声N。

删除[我的电脑]: 会产生噪声

8、检验入库

人工检验板材的厚度、宽度、翘曲度、外观、弹性模量是否达到要求，然后根据板材的质量进行分类打包入库。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 产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如下：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编号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走向
废气	G1	调胶粉尘	搅拌桶	颗粒物	项目面粉和脲醛树脂胶在搅拌桶进行调制，搅拌桶为带盖的密闭设置，面粉在投料时会产生投料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G2	涂胶废气	涂胶机	甲醛、非甲烷总烃	涂胶、排版和冷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G3	排版废气	排版线	甲醛、非甲烷总烃	
	G4	冷压废气	冷压机	甲醛、非甲烷总烃	
	G5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燃烧废气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6	热压废气	热压机	甲醛、非甲烷总烃	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G7	锯边粉尘	锯台	颗粒物	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W	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锅炉间	COD、溶解性总固体	通过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委托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安装减震垫，厂房内设置
固废	S1	不合格原料	原料检验	不合格原料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S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S3	废胶渣	涂胶工序	废胶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S4	炉渣	生物质燃烧	炉渣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S5	废边角料	锯边工序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S6	除尘器收尘	粉尘处理	除尘器收尘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灰		灰	
		S7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商回收
		S8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S9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1、临沧橡鑫木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租用的仓库属于临沧橡鑫木材有限公司所有，临沧橡鑫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主要进行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装卸搬运等。根据现场勘查，临沧橡鑫木材有限公司以原木为原料，利用锯木机械或手工工具将原木纵向锯成具有一定断面尺寸（宽、厚度）的木材加工生产活动，不涉及使用涂料、烘干、染色、水煮，经对比《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临沧橡鑫木材有限公司不纳入环评管理。					
	该公司因生产经营管理不善，已于 2024 年 2 月搬离，目前厂区留有 1 栋原料车间、1 栋加工车间、1 栋仓库、2 处办公生活区（厂区中部和厂区西北侧）和 2 处住宿区（厂区大门东侧和西侧）。其中原料车间还留有部分木材，后续闲置，加工车间、厂区中部的办公生活区和住宿区则租用给临沧鑫皓环保机制炭厂进行生产建设，本项目租用仓库改为生产车间使用，租用厂区西北侧的办公生活区作为本项目员工使用。					
	临沧橡鑫木材有限公司停产至今未接到环保投诉，本项目使用的仓库存在少量的木材，未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判断，项目区域为农村地区，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 2025 年 6 月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临沧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7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 350~359 天，优 202~286 天，良 69~133 天，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0~35 天，优良天数比例 90.2%~100%，除耿马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外，其余县区同比上升 0.6~3.8 个百分点。根据年均浓度评价，细颗粒物 18~3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29~4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5~1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 5~1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6~2.6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91~133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GB 3095-2012》，故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2）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普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9 日对主导下风向进行了一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①监测点位：项目区东侧空地； ②监测项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 ③监测频率：颗粒物和氮氧化物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日平均值；氮氧化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7 天，监测小时平均值，每天监测 4 次； ④采样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9 日。
----------------------	---

⑤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颗粒物、氮氧化物）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mg/m³)	
			TSP	氮氧化物
厂区东侧空地	2025.08.02-08.03	08:00~次日 08:00	0.069	0.021
	2025.08.03-08.04	08:10~次日 08:10	0.086	0.022
	2025.08.04-08.05	08:20~次日 08:20	0.067	0.018
	2025.08.05-08.06	08:30~次日 08:30	0.082	0.022
	2025.08.06-08.07	08:40~次日 08:40	0.078	0.023
	2025.08.07-08.08	08:50~次日 08:50	0.068	0.023
	2025.08.08-08.09	09:00~次日 09:00	0.083	0.02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氮氧化物、甲醛、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mg/m³)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 烃	甲醛
厂区东侧空地	2025.08.02-08.03	08:00~09:00	0.022	0.15	未检出
		14:00~15:00	0.026	0.15	未检出
		20:00~21:00	0.026	0.13	未检出
		次日 02:00~03:00	0.022	1.16	未检出
	2025.08.03-08.04	08:00~09:00	0.022	0.36	未检出
		14:00~15:00	0.022	0.41	未检出
		20:00~21:00	0.023	0.44	未检出
		次日 02:00~03:00	0.019	0.17	未检出
	2025.08.04-08.05	08:00~09:00	0.018	0.12	未检出
		14:00~15:00	0.020	0.11	未检出
		20:00~21:00	0.020	0.11	未检出
		次日 02:00~03:00	0.019	0.35	未检出
	2025.08.05-08.06	08:00~09:00	0.024	0.23	未检出
		14:00~15:00	0.025	0.23	未检出
		20:00~21:00	0.025	0.27	未检出
		次日 02:00~03:00	0.023	0.24	未检出
	2025.08.06-08.07	08:00~09:00	0.022	0.08	未检出
		14:00~15:00	0.023	0.10	未检出
		20:00~21:00	0.025	0.10	未检出
		次日 02:00~03:00	0.024	0.31	未检出
	2025.08.07-08.08	08:00~09:00	0.022	0.34	未检出
		14:00~15:00	0.025	0.28	未检出
		20:00~21:00	0.027	0.27	未检出
		次日 02:00~03:00	0.026	0.22	未检出
	2025.08.08-08.09	08:00~09:00	0.027	0.10	未检出
		14:00~15:00	0.023	0.13	未检出
		20:00~21:00	0.024	0.12	未检出
		次日 02:00~03:00	0.025	0.12	未检出

⑥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各评价单因子污染指数和各监测点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µg/m³)	监测浓度 范围/ (µg/m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东侧空地	99.02361	23.52689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67~86	28.67	0	达标
			氮氧化物		100	18~23	23	0	达标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未检出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80~1160	58	0	达标
			氮氧化物		250	18~27	10.8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 TSP、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第 244 页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功能区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为西侧 45m 的小黑河，小黑河最终汇入南汀河，属怒江水系，根据《临沧市水功能区划》（2015 年修订），项目所在河段属于小黑河沧源-耿马开发利用区，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河段由南柯河汇口至南汀河汇口，河段全长 19.3km，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 2025 年 6 月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临沧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汀河孟定大桥断面：2024 年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满足水环境功能类别 III 类水质的要求，该断面位于项目区地表水体（小黑河）汇入南汀河位置下游直线距离 2 公里处，故项目区地表水体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类）编制指南的要求，本次评价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本项目位于工业混杂区地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根据 2025 年 6 月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临沧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8 县区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44.3~54.5 分贝，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耿马、云县、凤庆为一级，评价为“好”，其余 5 县区均为二级，评价为“较好”。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受人为活动影响较为明显，区域内无野生动物栖息生存场所，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均不丰富，多为常见种。评价区未见有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也未发现有狭域特有种分布。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本项目将危险废物暂存间、脲醛树脂胶暂存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和围堰，围堰用于收集、暂存事故情况下产生的危险废物和脲醛树脂胶。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风险。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内容，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对象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m 内。 （1）大气环境：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范围确定大气保护

删除[我的电脑]: 厂界外 5000m 区域

目标，具体见表 3-4 和附图 7。

(2) 声环境：以项目厂界外 50m 区域确定噪声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确定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为租用厂房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区周边环境的调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糯峨村	99.02116, 23.52669	居民	约 200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西	165
	河边寨	99.01916, 23.52755	居民	约 1300 人		西北	300
	派卡	99.02645, 23.53040	居民	约 4125 人		东北	190
	糯峨二组	99.00595, 23.51081	居民	约 170 人		西南	2430
	糯峨三组	99.02120, 23.51008	居民	约 180 人		南	1800
	芒掌	99.03423, 23.53308	居民	约 759 人		东北	1152
	芒道	99.04658, 23.54575	居民	约 257 人		东北	3049
	允冒	99.01688, 23.54670	居民	约 542 人		北	2226
	滚乃	99.01460, 23.54417	居民	约 215 人		北	200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小黑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西	45
	南汀河					西北	201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 控 点	浓 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营运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排版、冷压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和非甲烷总烃）、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以及锯边粉尘。

涂胶、排版、冷压和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锯边粉尘通过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过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3-8。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 污 口/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 气 筒 高 度	二 级 (kg/h)	浓 度 (mg/m³)	监 控 点	浓 度 (mg/m³)
锯边废气排 气筒 DA002	颗粒物	15	3.5	1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甲醛	15	0.26	25		0.20
有机废气排 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 烃	15	10	120		4.0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项 目	限 值（mg/m³）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燃 煤 锅 炉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二氧化硫	300	烟囱排放口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3-8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总容量	MV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根据表 3-8，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额定总量为 2.5t/h，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30m。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标准值如表 3-10。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基准炉灶数（个）
小型	≤2.0	60	≥1，<3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排入废水收集池进行暂存，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类别	pH 值 (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总量指标核算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总量为 9608.4 万 m³/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901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295t/a；

有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1249t/a，无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0925t/a；

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0472t/a，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244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7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43t/a。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委托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和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

删除[我的电脑]: 9358.8

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废水量(t/a)		CODcr(t/a)	BOD ₅ (t/a)	SS(t/a)	NH ₃ -N(t/a)	TP(t/a)	动植物油(t/a)
生活污水	384	0.1344	0.1037	0.0384	0.0115	0.0028	0.0031
生产废水	783.2	0.066	/	/	/	/	/
合计		0.2004	0.1037	0.0384	0.0115	0.0028	0.0031

3、固体废物

处置率 100%。

删除[我的电脑]: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40.8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24t/a，其中 CODcr: 0.218t/a; BOD₅: 0.168t/a; 悬浮物: 0.062t/a; 氨氮: 0.019t/a; 总磷: 0.0045t/a; 动植物油: 0.005t/a;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40.8/a，其中 COD: 0.054t/a; 溶解性总固体: 1.6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临沧豫鑫木材厂原有的仓库和办公生活区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施工，办公生活区利用原有，对仓库进行改造，然后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和调试。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在室内进行，主要为设备安装，基本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基本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现场入厕洗手等依托办公生活区的公厕使用。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②合理安排设备运输时间。途经敏感建筑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③需安装的设备，尽量采用定尺定料，减少现场切割，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工人在施工作业时不得敲打，尽量减少噪声；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的时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量较低，经过距离衰减和植被吸收后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统一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及时收集并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禁止随意丢弃； 加强施工人员及施工过程的管理，规范固体废物的堆放与处理，对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率达 1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用水，生活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不涉及用水进行清洗，项目无清洗废水产生。 （1）生产用水 ①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 2.5t/h 的蒸汽发生器为热压机提供热源，热介质为蒸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热压工序需要蒸汽量为 2t/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需要蒸汽量为 14400t/a。 项目蒸汽发生器在运行过程中，由于不断地蒸发、浓缩，水的含盐量不断地增加。为了保持炉水的质量和排除锅炉底部的泥渣、水垢等杂质，需定期对锅炉进行排污，即锅炉排污水。项目软水制备设备采用离子交换方式进行自来水软化，离子交换树脂需定期进行再生，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水中以钙、镁离子和氯化钠为主，即软化处理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产污系数表，燃生物质燃料的锅炉产生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按 0.356 吨/吨-原料计。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生物制燃料用量为 2200t/a，则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总产生量为 783.2t/a（2.611t/d）。 根据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和蒸汽使用情况，本项目蒸汽热压为间接热压，在热压机蒸汽夹板后端设置有冷凝水回收装置，用于回收蒸汽冷凝水，回收效率约为 95%。则本项目需要补充蒸汽用水量为 720t/a，蒸汽发生器总用水量为 1503.2t/a（5.011t/d），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食宿，20 人在厂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入厕、办公、住宿和食堂等生活用水，根据《云南省用水定
----	---

删除[我的电脑]: 1800

删除[我的电脑]: 640.8

删除[我的电脑]: 2.136

删除[我的电脑]: 90

删除[我的电脑]: 1440

删除[我的电脑]: 2080.8

删除[我的电脑]: 6.936

额》（DB53/T168-2019），[办公参照办公楼用水定额按 30L/（人·d）计，厂区食宿人员参照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 100L/（人·d）计](#)，食堂用水量为 2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8m³/d，384m³/a，其中食堂用水量为 0.2m³/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16m³/d，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

（3）水量平衡分析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4-1，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1。

表 4-1 项目运营期各环节废水产排情况统计一览表

用水环节		新水用量 m³/d	污水产生量 m³/d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蒸汽发生器用水	5.011	2.611	排入废水收集池，委托清运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1.6	1.28	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
合计		6.611	3.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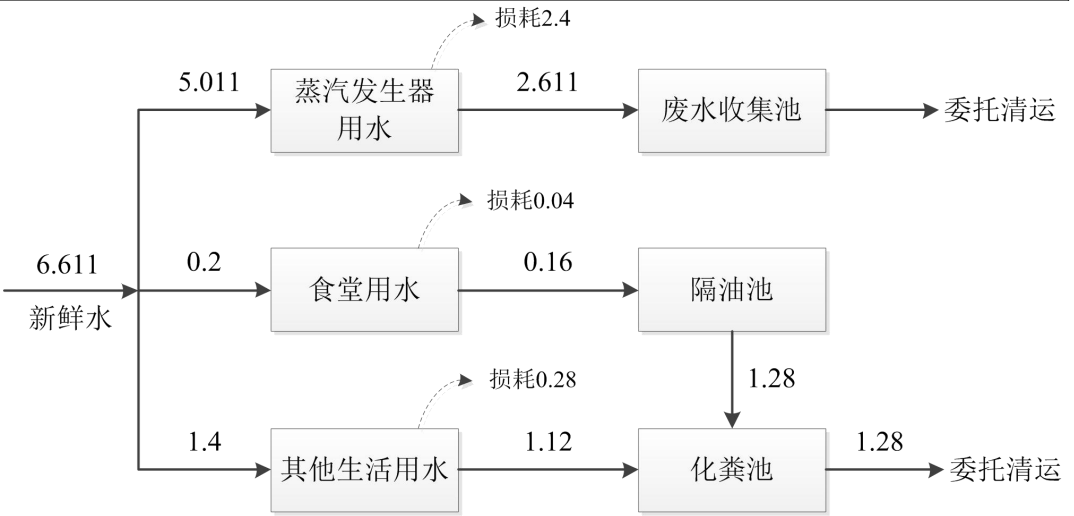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运营期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约 6.611m³/d（1983.3m³/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5.011m³/d（1503.2m³/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611m³/d（783.2m³/d），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384m³/a），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委托清运；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

删除[我的电脑]: 按

删除[我的电脑]: 2.6

删除[我的电脑]: 780

删除[我的电脑]: 2.08

删除[我的电脑]: 624

删除[我的电脑]: 9.336

删除[我的电脑]: 2.136

删除[我的电脑]: 2.6

删除[我的电脑]: 2.08

删除[我的电脑]: 11.936

删除[我的电脑]: 4.216

删除[我的电脑]: 11.936

删除[我的电脑]: 3580.8

删除[我的电脑]: 9.336

删除[我的电脑]: 2800.8

删除[我的电脑]: 2.136

删除[我的电脑]: 640.8

删除[我的电脑]: 2.6

删除[我的电脑]: 780

删除[冉江锋]: d

删除[我的电脑]: 2.08

删除[我的电脑]: 624

删除[冉江锋]: d

（4）废水中污染物产排量核算

①生活污水产排量核算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余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储存在化粪池内，定期采用罐车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TP、动植物油。参照对比全国各地生活污水水质及化粪池处理后出口水质，确定化粪池进出口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种类	食堂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排放形式	间接排放						
治理设施	食堂 0.2m³ 油水分离器和 15m³ 的化粪池；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其余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储存在化粪池内，定期采用罐车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去向	孟定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歇						
污水产生量	384m³/a						
污染物种类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前排放浓度(mg/L)	400	300	200	35	8	10	
污染物排放量(t/a)	0.1536	0.1152	0.0768	0.0134	0.0031	0.0038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mg/L)	350	270	100	30	7.3	8	
污染物排放量(t/a)	0.1344	0.1037	0.0384	0.0115	0.0028	0.0031	
执行标准(mg/L)	500	350	400	45	8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生产废水产排量核算

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水废水收集池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产污系数表，燃生物质燃料的锅炉化学需氧量产生量（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按 30 克/吨-原料计，则项目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 0.054t/a。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总量为 783.2t/a，则化学需氧量浓度约为 84.3mg/L。

删除[我的电脑]: 624

删除[我的电脑]: 640.8

参照《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该项目针对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放水设置了两个废水收集池，项目对废水收集池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废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浓度分别为 316 和 420mg/L，本次环评锅炉排污水溶解性总固体参照 420mg/L 进行核算，项目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总量为 783.2t/a，则溶解性总固体产生量为 0.329t/a。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为高浓度盐类废水，若排入化粪池会导致化粪池处理效率降低，因此需设置 1 个废水收集池进行收集。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种类	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	
排放形式	间接排放	
治理设施	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排入 15m³ 的废水收集池暂存，定期采用罐车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去向	孟定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歇	
污水产生量	783.2m³/a	
污染物种类	CODcr	溶解性总固体
排放浓度(mg/L)	84.3	42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66	0.329
执行标准 (mg/L)	5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

（5）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经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定期采用罐车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TW001	油水分离器	隔油+生物处理	DA001	/
					TW002	化粪池			
2	软水制备	COD 溶解			TW003	废水收集池	沉淀	DA002	/

删除[我的电脑]: 根据《工业锅炉水质》（GB/T 1576-2018），无过热器的锅炉出水树脂溶解性总固体需低于 2500mg/L，本项目使用的蒸汽发生器不设置过热器，因此锅炉出水中的溶解性总固体按照最高要求的 2500mg/L 进行核算，

删除[我的电脑]: 640.8

删除[我的电脑]: 1.602

删除[我的电脑]: 12

删除[我的电脑]: 640.8

删除[我的电脑]: 2500

删除[我的电脑]: 0.054

删除[我的电脑]: 1.602

删除[我的电脑]: /

删除[冉江锋]: 沉淀

删除[我的电脑]: /

	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性总固体							
(6)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①排水方案 项目厂区严格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为厂房屋面雨水，通过屋面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临沧橡鑫木材有限公司原有的雨水系统；运营期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暂存后定期采用罐车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则排水废水收集池进行暂存，定期采用罐车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处理设置 1 个化粪池（容积为 10m³）、1 个油水分离器（容积为 0.2m³）、1 个废水收集池（容积为 15m³）。 ③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化粪池、油水分离器 项目设置的 1 个油水分离器容积为 0.2m³，含油废水处理量为 0.16m³/d，满足油水分离器废水停留时间 0.5 小时以上的暂存要求，确保了废水有足够的处理时间和良好的处理效果。 项目设置的 1 个化粪池容积为 15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考虑 1.2 的波动系数，容积不小于 1.536m³ 的化粪池能够满足项目污水在池内停留时间 12h~24h 以上的要求。项目设置有效容积为 10m³ 的化粪池，同时满足连续暂存 5 天以上生活污水的要求。 b、废水收集池 项目设置的 1 个废水收集池容积为 15m³，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611m³/d，满足连续暂存 5 天以上生产废水的要求。 ⑤废水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无完善的市政排水系统，在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定期采用罐车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运频次约 1									

删除[我的电脑]: 15

删除[我的电脑]: 12

删除[我的电脑]: 2.08

删除[我的电脑]: 2.5

删除[我的电脑]: 15

删除[我的电脑]: 12

删除[我的电脑]: 2.136

	次/5 天。 孟定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孟定镇主城区西侧、南袜河南岸，下城村委会弄养组西北方向 900 米处，污水处理规模近期一期（2015 年）为 1.0 万 m³/d，服务人口 3.9 万人，二期（2020 年）为 2.0 万 m³/d，三期（2030 年）规模为 5.0 万 m³/d。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底正式运营，孟定镇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S）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水质可行性：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为一般性质的生活污水和高浓度盐类废水，孟定镇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的为生活污水，本项目高浓度盐类废水产生量较少，故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总体水质产生冲击。 处理能力可行性：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0000m³/d（已运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792m³/d，仅占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09%，远远小于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因此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可满足接纳本项目污水水量要求。 清运可行性：经过调查了解，项目所处的下坝村委会设有专门的吸粪车，用于清运村庄和周边无法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化粪池废水，项目建成运营后，由建设单位与下坝村委会签订清运协议，清运全程由下坝村委会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通过委托清运进入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靠、可行的，故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要求对生活污水的清运进行台账记录，由专人进行管理，记录清运时间、清运量等。 （7）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项目废水定期采用罐车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评价要求，因此，认为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8）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	--

(HJ820-2017)

，

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化粪池出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甲醛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水收集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	1 次/年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蒸汽发生器、四辊胶机、排版线、冷压机、热压机、锯台、补边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均为室内源。主要噪声源及其噪声值见表 4-5。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四辊胶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4.13	-15.22	1.2	6	73.42	昼间、夜间	15	52.42	1
	四辊胶机	75		-10.84	-13.82	1.2	6	73.42		15	52.42	1
	四辊胶机	75		-13.66	-18.04	1.2	6	73.42		15	52.42	1
	四辊胶机	75		-10.37	-18.04	1.2	6	73.42		15	52.42	1
	四辊胶机	75		-15.53	-11.94	1.2	6	73.42		15	52.42	1
	四辊胶机	75		-12.25	-10.53	1.2	6	73.42		15	52.42	1
	排版线	65		-17.41	-3.49	1.2	6	63.42		15	42.42	1
	排版线	65		-17.41	-0.21	1.2	6	63.42		15	42.42	1
	排版线	65		-17.41	1.67	1.2	6	63.42		15	42.42	1
	排版线	65		-17.41	4.48	1.2	6	63.42		15	42.42	1
	冷压机	70		-21.17	7.30	1.2	6	68.42		15	47.42	1
	冷压机	70		-16.47	8.71	1.2	6	68.42		15	47.42	1
	热压机	80		8.87	10.11	1.2	8	75.92		15	54.92	1
	热压机	80		9.33	5.42	1.2	8	75.92		15	54.92	1
	热压机	80		6.52	7.77	1.2	8	75.92		15	54.92	1
	锯台	85		10.74	-2.09	1.2	8	80.92		15	59.92	1
	补边机	80		11.21	-8.66	1.2	8	70.92		15	49.92	1
	空压机	90		4.17	-7.72	1.2	8	73.42		15	52.42	1
	风机	90		-7.56	6.83	1.2	5	90		15	69	1
	风机	90		14.96	-5.37	1.2	5	90		15	69	1
	蒸汽发生器	85		-2.87	-18.04	1.2	2	85		15	64	1

备注：

①表中坐标以 99.023320863，23.526879236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本次以各设备间中心点核算距室内边界距离。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删除[冉江锋]: 废水排放口（DW001）

删除[我的电脑]: 1 次/半年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一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一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一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一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一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一房间常数；$R = S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一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一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	---

	N 一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一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 一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一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叠加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 一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一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一室外声源个数； t_i 一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一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一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及分析
--	--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主要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按照项目租用厂区的大厂界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6.93	-25.55	1.2	昼间	28.17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侧	93.33	-147.08	1.2	昼间	23.7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侧	-36.65	-58.86	1.2	昼间	32.39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侧	-2.87	37.33	1.2	昼间	37.87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厂界 4 个预测点的昼夜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等声值线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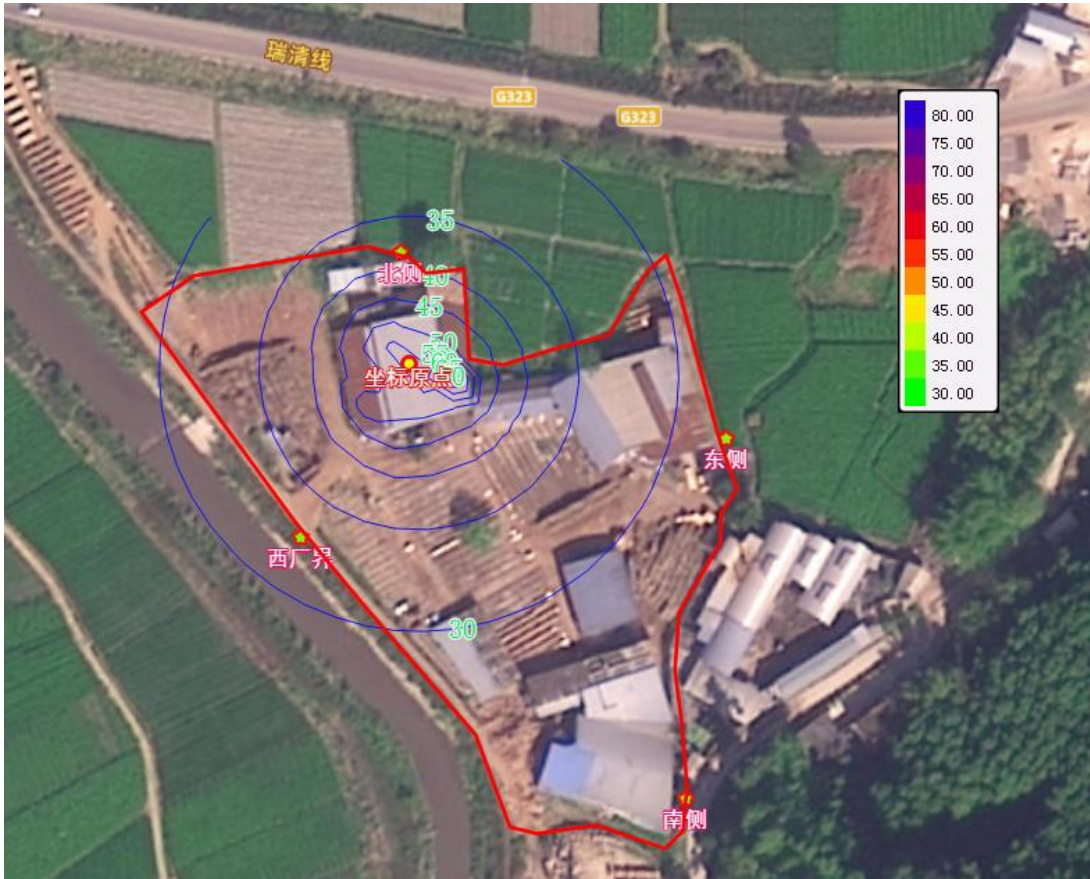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噪声贡献等声值线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为了确保噪声排放稳定达标，本次环评提出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a.生产设备均不至于车间内，针对高噪声设备，在底部设置阻尼减振效果更好的减震垫；

b.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声环境影响较小。

（4）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人造板制造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夜间监测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固废、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食堂泔水及油水分离器油污和化粪池污泥。生产固废包括不合格原料、废包装袋、边角料、废胶渣、除尘器收尘灰、炉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指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脲醛树脂胶采用吨桶储存，空桶则由供应商定期回收继续利用，因此脲醛树脂胶吨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删除[我的电脑]: 室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带有瑕疵的产品作为次品外售，不作为不合格进行处理，因此不产生不合格产品。 (1) 生活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30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②食堂泔水及油水分离器油污 食堂泔水主要为剩菜、剩饭等，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本项目在厂区食宿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日产生泔水 3kg/d，即 0.9t/a。 厨房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后，会产生浮油，本项目食堂废水量为 48m³/a，根据环保实用数据手册，含食用油废水中总油脂含量为 26.82mg/L，经过计算，本项目油水分离器废油产生量约为 0.0013t/a。 综上所述，食堂泔水及油污产生量为 0.9013t/a，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③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产生量按 1.2t（干重）/10000m³ 污水计。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污水量为 384m³/a，则本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干重为 0.046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 ①不合格原料 项目外购的原料首先会进行干湿度、外观等检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般不合格原料约为原料量的 0.1%，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60500m³，项目使用的单板密度约为 500kg/m³，则不合格原料产生量为 30.25t/a，退回厂商。 ②废包装袋 项目面粉、生物质颗粒采用编织袋包装，项目每年使用的面粉总量约为 104320 袋，其包装袋重量按照每个 30g 计算，则项目每年产生的包装袋量约为 3.1296t/a，产生的废弃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	--

删除[我的电脑]: 624

删除[我的电脑]: 0.075

删除[我的电脑]: 84320

删除[我的电脑]: 2.5296

③边角料

项目在锯边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约为原料用量的 0.8%，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60500m³，项目使用的单板密度约为 500kg/m³，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242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锯边工序和蒸汽发生器设置有除尘器用于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根据前文计算，项目除尘器处理粉尘量为 93.24t/a，粉尘排放总量为 1.8648t/a，则除尘器收尘灰量为 91.3752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⑤炉渣

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在燃烧后产生炉渣，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燃生物质锅炉灰渣的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的空气干燥基灰分 3.18%，空气干燥基分析水份为 0.4%，收到基全水份 5.9%，计算得收到基灰分为 3.005%。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3967cal/g（16598kJ/kg）；生物质锅炉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一般为 2%-4%，本次取值 3%。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2200t/a。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98.45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⑥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软水制备设备需要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3t/a，由设备厂家回收。

删除[我的电脑]: 1800
删除[我的电脑]: 80.55

(3) 危险废物 ①废胶渣 本项目在涂胶工序会产生胶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胶渣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1%，项目年使用脲醛树脂胶 1025t，则废胶渣年产生量约为 1.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渣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20kg（废气）/100kg（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大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为 1.0358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179t/a，预计 2~3 个月更换 1 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③废润滑油、含油防护用品、废润滑油桶 项目会对设备进行简单的维修和保养，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含油防护用品（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生产使用过程中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需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固废名称</th><th>产生环节</th><th>固废类型</th><th>产生量 t/a</th><th>危险特性及代码</th><th>处置方式</th></tr><tr><td>生活垃圾</td><td rowspan="2">员工生活</td><td rowspan="2">生活固废</td><td>4.5</td><td>/</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tr><td>泔水及油水分离器油污</td><td>0.9013</td><td>/</td><td>有资质的单位清运</td></tr></table>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型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及代码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固废	4.5	/	环卫部门清运	泔水及油水分离器油污	0.9013	/	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型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及代码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固废	4.5	/	环卫部门清运																
泔水及油水分离器油污			0.9013	/	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删除[我的电脑]: 0.9781

删除[我的电脑]: 4.89

化粪池污泥			0.046	/	环卫部门清运	删除[我的电脑]: 0.075
不合格原料	原料分拣	一般固废	30.25	/	由厂商回收	
废包装袋	拌胶		3.1296	/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删除[我的电脑]: 2.5296
边角料	锯边		242	/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除尘器收尘灰	除尘		91.3752	/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炉渣	蒸汽发生器燃烧		98.45	/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删除[我的电脑]: 80.55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3	/	由厂商回收	
废胶渣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1.025	T 900-014-1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179		T 900-039-49	删除[我的电脑]: 4.89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0.5		T, I 900-217-08		
废润滑油桶				T, I 900-249-08		
含油抹布				T, I 900-041-49		

鉴于各类废物将会在厂区内贮存一段时间，特别是危险废物，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安全措施，严格控制，避免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项目产生的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首先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在储存容器上粘附危险固废标签，并标明类别、性质及注意事项。

项目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严格进行防渗、防漏、防腐处理，需满足重点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1.4 条“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的技术要求。

在存放区周边设置导流沟，同时在暂存间内设置 1 个收集池，导流沟及收集池均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并加盖板。

本次环评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为密闭建筑，贮存间具备防渗防漏、防扩散、防雨淋、防流失的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上锁，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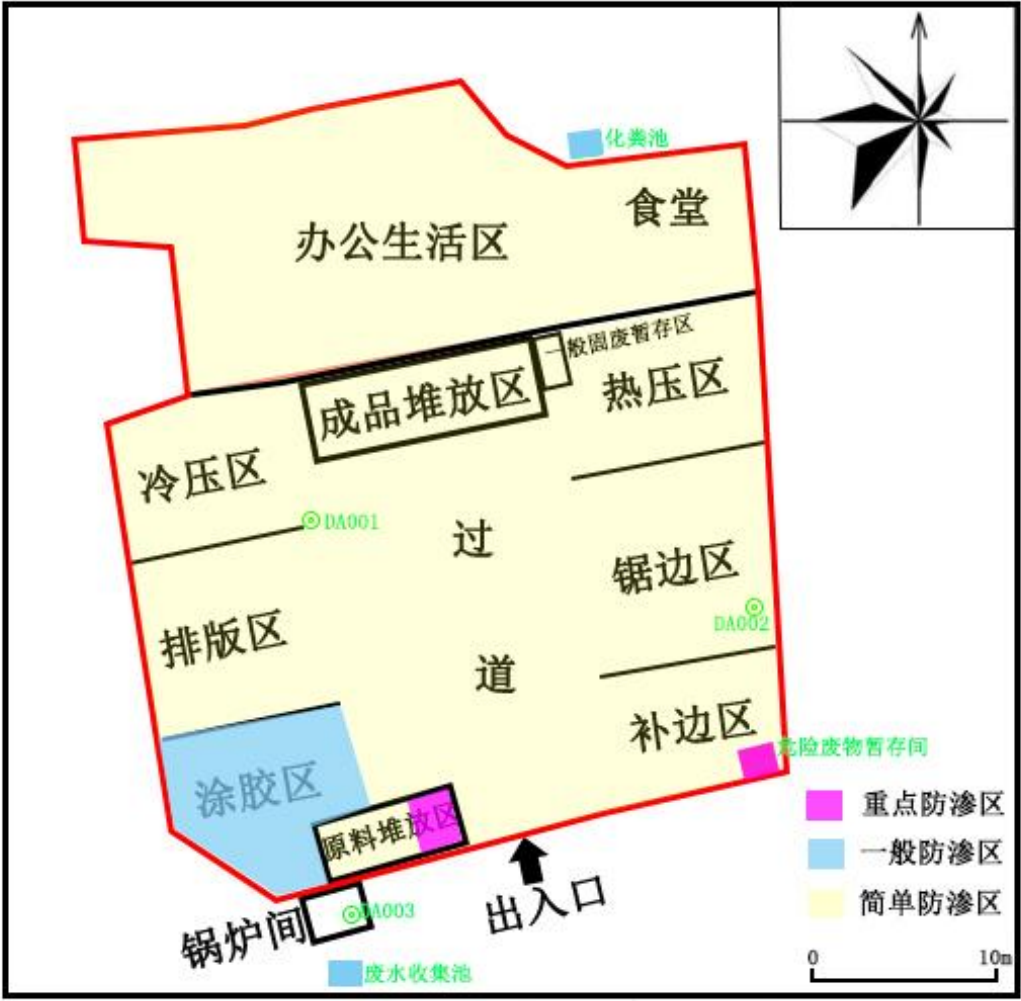
	匙由专人进行管理，危废暂存间建设中防渗等隐蔽工程纳入环境监理。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或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置。为便于项目建成后运行管理，公司应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或协议，危险废物清运建立转移联单登记，记录危险废物数量、废物属性、转移时间、去向等，保证将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经济的处理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废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另外需要在生产车间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等一般固废，<u>炉渣暂存于锅炉间</u>，一般固废暂存区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固体废物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进行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物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物途径，相应防控措施分析如下： （1）污染物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物途径 根据工程运行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及使用，正常工况下不应有物料或危险废物暴露而发生渗漏至土壤或地下水的情景发生，不会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脲醛树脂胶储存区、脲醛
--	---

	树脂胶使用区域和危废暂存间。脲醛树脂胶储存区和使用区均有脲醛树脂胶的存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有废润滑油，若发生泄漏，脲醛树脂胶、废润滑油将沿地面垂直入渗至土壤，甚至污染至地下水。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和防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脲醛树脂胶、废润滑油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根据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途径，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污染防控对策”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提出以下地下水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过程控制措施 从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1）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三级防控、围堰、地面硬化等措施。 2）三级防控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	--

	3) 围堰等措施 项目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围堰，在储存区、车间发生物料泄漏时可用于收集储存泄漏的废液，杜绝事故排放。 (3) 分区控制措施 依据厂区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厂区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根据本项目厂内设备的布置情况，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脲醛树脂胶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涂胶区以及化粪池、废水收集池。简单防渗区为生产车间除脲醛树脂胶储存区和涂胶区外的区域以及办公生活区。 上述各类防渗区域的防渗方案设计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对于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geq 6\text{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对于一般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geq 1.5\text{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 对于简单防渗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一般地面硬化。									
	表 4-9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防渗分区</th><th>涉及区域</th><th>防渗要求</th></tr><tr><td>1</td><td>重点防渗区</td><td>脲醛树脂胶储存区</td><td>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geq 6\text{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td></tr></table>			序号	防渗分区	涉及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脲醛树脂胶储存区
序号	防渗分区	涉及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脲醛树脂胶储存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涂胶区以及化粪池、废水收集池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区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脲醛树脂胶储存区和涂胶区外的区域、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分区防渗见下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用的仓库地面为钢筋混凝土地面，办公生活区进行了硬化，满足简单防渗的要求。脲醛树脂胶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按要求加强重点防渗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可能较小，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仓库改造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区域周边人为活动频繁，开发强度大，生态系统为人工生态系统，物种单一，生态环境一般；项目范围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和古大珍稀植物，亦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的文化、历史遗址等环境保护重点目标。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和防治措施 （1）风险物质调查 1) 风险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将在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或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等事故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预测事故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物料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脲醛树脂胶（甲醛）和危险废物。 ②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GB18218-2018）附录 B 进行辨识。本项目生产涉及的脲醛树脂胶（甲醛）和危险废物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③P 的分级确定
--	---

删除[我的电脑]: 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项目区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区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脲醛树脂胶（甲醛）和危险废物，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以上各种物质的临界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脲醛树脂胶	甲醛	50-00-0	0.012	0.5	0.024
2	危险废物	废胶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	1.747	50	0.035
项目 Q 值Σ						0.059

（注：脲醛树脂胶游离甲醛含量为 0.1%，脲醛树脂胶最大储存量为 12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59<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 可知由此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根据上文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判断，项目运行期间各项风险物质储存

量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按导则划分为简单分析。

④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表 4-12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脲醛树脂胶储存区	脲醛树脂胶	泄漏
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板材	火灾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甲醛	超标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胶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3)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漏风险

①对土壤、地下水影响

脲醛树脂胶、废润滑油泄漏若进入土壤层，将导致土壤和地下水中甲醛、石油类含量增加，从而造成植物和微生物的死亡。为防止危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各类危险物质应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并且对脲醛树脂胶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预计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②对地表水影响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距离较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储存，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设置废水收集池进行储存。若池体发生泄漏，可能会泄露进入附近的地表水体，另外脲醛树脂胶和废润滑油使用或存储过程如发生泄露，则泄露物料可能会进入雨水管道、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防止事故状态下生产废水、脲醛树脂胶和废润滑油排入外环境，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个 30m³ 的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可用作事故废水收集池。可确保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不会排入小黑河。

2) 火灾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储存的木材、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润滑油等均属于可燃物质，一旦遇明火或高热能源可发生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烟气对空气的污染以及消防废水对地表水体的污染影响。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能的

	伴/次生事故危险主要包括救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造成水体污染;同时,火灾事故伴随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的产生,CO 具有一定的毒性,但项目火灾后产生的 CO 源强较小,且基本集中在场区内部,会对企业内部区域内工作的工人有一定程度的危害,CO 通过空气稀释后,对周边区域外环境分布人员危害较小,建设单位应对发生火灾后的人员进行及时通报撤离和疏散。 (4)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主要措施如下: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造成机械伤害,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避免挥发性有机物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②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③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④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⑤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车间,严禁烟火,进出车间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 ⑥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⑦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项目内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 2) 废水、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储存,生产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储存;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入环境。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
--	---

	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危险化学品防范措施 ①对脲醛树脂胶设置单独的储存区，并对其进行标识（类别、危害等），设置化学品识别标志；可尽量减少脲醛树脂胶在厂区的储存量，增加转运次数，脲醛树脂胶吨桶需储存期间需进行全密闭； ②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化学品贮存设施贮存化学品，并设立明显化学品识别标志。 ③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储存容器应进行适当的检查，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④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⑤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⑥对脲醛树脂胶储存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0.2m，容积不小于 3m³。 4)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固态危险废物用塑料袋密封套好后放置密封铁桶中，铁桶外应标明类别与危害说明、重量、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危险废物储存间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功能，并在危险废物储存间门上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管理制度以及管理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储存间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③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	--

	⑤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⑥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5) 应急事故池 项目区设置应急事故池，便于发生事故时，及时收集产生的废水、废液、消防废水等。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关于事故水池的计算内容。本项目事故水池容积计算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按单个最大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单个容器计，项目按照最大可能出现泄漏的废水、废液进行计算，取脲醛树脂胶的吨桶和生产废水收集池的容积，项目取 16m³； V₂—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³，项目计算得 13.5m³； $V_2=\sum Q_{消}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约 27m³/h(7.5L/s)；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0.5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取 0m³； (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取 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取 0m³。 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一座至少30m³的事故池，以容纳事故消防废水、储罐区泄漏物料。 应急事故池为专用设施，项目正常生产运行期间要求保持池内无积水。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 针对以上的事故，为保证项目内部、社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
--	--

发性重大化学危险品事故发生，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积极组织抢救、抢险、抢修，发挥各职能部门、社会力量的作用，使事故发生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防患于未然。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按照《云南省企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目录和编制要点（试行）》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见下表。

表 4-13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包括编制目的、依据，使用范围，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编制原则。
2	公司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概况和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包括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风险源事故环境影响分析、风险事故管理。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包括应急组织体系，指挥机构及职责。
5	预防和预警	包括环境风险源控制，预警行动，报警、通讯及联络方式。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包括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事故报告内容。
7	应急响应与措施	包括分级响应机制，响应程序，应急终止，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8	后期处置	包括善后处置，保险，工作总结与评价。
9	保障措施	包括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经费保障，其他保障。
10	培训与演练	包括培训，演练
11	奖惩	包括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奖励制，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6)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主要风险事故为液化石油气泄漏和废机油泄露事故，建设单位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保证厂区工作人员和周围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速食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	临沧市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孟定镇下坝村委会小黑河旁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2°16'37.366"	纬度	24°57'46.0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脲醛树脂胶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储存；脲醛树脂胶在生产车间内的储存区储存和使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为原料、废润滑油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废气设施事故排放、废润滑油和脲醛树脂胶泄漏风险。原料板材、废润滑油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对大气环境有影响。废润滑油和脲醛树脂胶泄漏可能会			

		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方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台账及运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生产车间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建立规范的危化品储存，设置围堰、应急事故池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脲醛树脂胶（甲醛）和危险废物，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小于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级等级为简单分析。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在环境管理方面，应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并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和考核制度。 2）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3）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小废物的数量。 4）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对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保证项目进入营运期后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5）建立环保档案，包括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掌握企业排污情况的污染现状，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6）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把环境管理升华为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办公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工作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7）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有关制度，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排放口数量、位置		

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其他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中简化管理的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DA002/锯边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限值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废水	化粪池出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甲醛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水收集池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2 类标准

删除[我的电脑]: 废水排放口

9、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23。

表 4-16 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验收项目	污染源	验收内容/处理措施	处理对象	验收要求	
1	废气	生产车间	涂胶、排版、冷压、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锯边工序设置集尘罩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颗粒物		
3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排入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限值标准	
4		油烟	安装一套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器油烟，油烟经净化后通过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5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0.2m ³ ）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10m ³ ）进行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甲醛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经废水收集池（15m ³ ）收集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pH、悬浮物、COD、溶解性总固体		
7	噪声	车间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等效声级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暂存	一般固废	/	
9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	

删除[我的电脑]: 15

删除[我的电脑]: 12

			(150m ²) 暂存		的单位清运 处置
10	环境风险	项目区设置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脲醛树脂胶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涂胶区以及化粪池、废水收集池；简单防渗包括生产车间除脲醛树脂胶储存区和涂胶区外的区域以及办公生活区			
11		脲醛树脂胶储存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0.2m，容积为3m ³			
12		生产车间外南侧设置1座容积不小于30m ³ 的应急事故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醛	涂胶、排版、冷压、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1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DA002/锯边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锯边工序设置集尘罩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排入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燃煤锅炉限值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安装一套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油烟，油烟经净化后通过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车间无组织排放源	非甲烷总烃、甲醛	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脲醛树脂胶密闭储存，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pH、悬浮物、COD、溶解性总固体	排入废水收集池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生活废水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甲醛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孟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dB（A）	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为 100%
		泔水及油水分离器油污	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化粪池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不合格原料	由厂商回收		
		废包装袋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除尘器收尘灰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炉渣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由厂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胶渣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含油抹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脲醛树脂胶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渗透系数为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涂胶区、化粪池和废水收集池、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技术要求：渗透系数为 $\leq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生产车间除脲醛树脂胶储存区和涂胶区外的区域和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对排放的污染物采取防治措施，减少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方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台账及运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生产车间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建立规范的危化品储存，尽量减少脲醛树脂胶的贮存量，脲醛树脂胶储存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 0.2m，容积为 3m ³ ）、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池（30m ³ ）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开展自主验收。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计划执行自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规划不冲突，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对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经营单位需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管理经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甲醛				0.2174		0.2174	+0.2174
	非甲烷总烃				0.1222		0.1222	+0.1222
	颗粒物				2.9313		2.9313	+2.9313
	二氧化硫				1.0472		1.0472	+1.0472
	氮氧化物				2.244		2.244	+2.244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0.2004		0.2004	+0.2004
		BOD ₅			0.1037		0.1037	+0.1037
		SS			0.0384		0.0384	+0.0384
		氨氮			0.0115		0.0115	+0.0115
		总磷			0.0028		0.0028	+0.0028
		动植物油			0.0031		0.0031	0.003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				30.25		30.25	+30.25
	废包装袋				3.1296		3.1296	+3.1296
	边角料				242		242	+242
	除尘器收尘灰				91.3752		91.3752	+91.3752
	炉渣				98.45		98.45	+98.45
	废离子交换树脂				3		3	+3
危险废物	废胶渣				1.025		1.025	+1.025
	废活性炭				5.179		5.179	+5.179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				0.5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删除[我的电脑]: 0.2409

删除[我的电脑]: 0.2409

删除[我的电脑]: 0.2409

删除[我的电脑]: 0.1008

删除[我的电脑]: 0.1008

删除[我的电脑]: 0.1008

删除[我的电脑]: 1.5121

删除[我的电脑]: 1.5121

删除[我的电脑]: 1.5121

删除[我的电脑]: 0.918

删除[我的电脑]: 0.918

删除[我的电脑]: 0.918

删除[我的电脑]: 1.836

删除[我的电脑]: 1.836

删除[我的电脑]: 1.836

删除[我的电脑]: 0.218

删除[我的电脑]: 0.218

删除[我的电脑]: 0.218

删除[我的电脑]: 0.168

删除[我的电脑]: 0.168

删除[我的电脑]: 0.168

删除[我的电脑]: 0.062

删除[我的电脑]: 0.062

删除[我的电脑]: 0.062